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395號

原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芳玉等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行使其撤銷訴權，如所請求撤銷之行為係雙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否則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許○○之真正姓名，起訴程式及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本院已調取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159建號建物於114年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資料及上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原告可

01 聲請閱卷，以利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
02 正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49條
04 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7 法 官 孫 僖 綺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黃意雯

12 附表：

13 1、補正被告許○○之真正姓名。

14 2、補正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、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之起
15 訴狀，並依對造人數附繕本。